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一、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

2017年3月21日